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47

招 标 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招标内容：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
询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6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
9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2021047
2. 项目名称: 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2.96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2.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对天宁街道所属九个社区内 21 个小区或散居楼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方案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

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5)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丰富的项目咨询工作经验。

(6)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1年3月-2021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日

2.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3.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7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11 号

联系方式：0519-8810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9-8558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 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6 月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

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
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
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
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
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
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

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7月21日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2022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
-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天宁街道所属北直街社区、前后北岸社区、青果巷社区、青山路社区、兆丰花苑社区、通济桥社区、斜桥巷社区、新丰街社区、舣舟亭社区等九个社区内21个小区或散居楼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方案咨询服务。
- 4、估算造价：按210元/平方米估算，项目估算造价约13988万元。
- 5、预算金额：人民币142.96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142.96万元。

二、方案咨询规模

序号	所在区县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居民户数(户)	楼栋数(栋)	住宅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天宁区	天宁街道前后北岸社区	项家花苑	307	12	4.14
2	天宁区	天宁街道前后北岸社区	牡丹公寓	179	8	3.14
3	天宁区	天宁街道青果巷	荆溪村教工宿舍	40	2	0.37
4	天宁区	天宁街道青果巷	同安苑	140	6	2.66
5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	电业大厦	270	1	2.50
6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	电业宿舍1#、2#	96	2	0.97
7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	关帝庙	20	2	0.25
8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	西狮子巷	60	2	0.56
9	天宁区	天宁街道通济桥社区	通济新村	629	19	5.00
10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新丰街社区	县北新村	701	25	6.00
11	天宁区	天宁街道新丰街社区	丽景花园	786	24	12.50
12	天宁区	天宁街道青山路社区	大圩沟	64	2	0.58
13	天宁区	天宁街道舣舟亭社区	桃园二村	144	14	1.32

14	天宁区	天宁街道舢舨亭社区	元丰巷 14 弄-3、4、5	35	2	0.23
15	天宁区	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	兆丰花苑	1294	32	21.00
16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金谷公寓	108	2	1.45
17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金谷庄园	37	3	0.56
18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关河中路 151、152、157、158 号	108	4	0.85
19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博爱路 134、136、138、140、142, 博爱路 188、190、192、194、196, 博爱路 244-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博爱路 244-14、15、16, 博爱路 268-10、11、12、13	121	6	1.19
20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大园地	59	2	0.50
21	天宁区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	大火弄	83	7	0.84
	合计			5281	177	66.61

三、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2、项目进度计划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招标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方案咨询要求

规划方案设计咨询：通过设计师对现状建筑、市政环境的整合，应使原老旧小区消防更加安全，设施更加便利，环境更加友好，交通更加有序，管理更加精细，服务更加智能；具体包括：

1、安全设计咨询：包括小区封闭管理安全设计，安防消防设施设计，路灯管理排查，违章违建排查；

2、基础设施改造设计咨询：主要指市政及房屋等设施改造设计，包括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小区围墙、建筑外立面等基础类设施的改造；

3、管理设施改造设计咨询：出入口管理优化，物业管理现状情况梳理；

4、环境卫生设计咨询：包括垃圾分类、标识标牌、导视牌、绿化绿植改造、小区景观提升等；

5、配套服务、配套社区文化及党建宣传方案设计咨询。

五、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采购人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2	全套方案设计咨询成果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3	以上全部资料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4	说明：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除按以上要求提交咨询成果外，还应按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当地各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咨询资料文件。			

六、质量要求

咨询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具备报批条件。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咨询方案提供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3、咨询方案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支付余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人情况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3. 咨询服务方案

4. 本次项目拟投主要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

5. 投标人类似项目方案咨询业绩

6. 其他资料

★7. 偏离表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47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47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2022 年拟申报改造老旧小区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G2021047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
							初级	中级	高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47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方案咨询内容：对天宁街道所属北直街社区、前后北岸社区、青果巷社区、青山路社区、兆丰花苑社区、通济桥社区、斜桥巷社区、新丰街社区、舣舟亭社

区等九个社区内 21 个小区或散居楼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方案咨询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六条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报采购人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2	全套方案设计咨询成果			
3	以上全部资料电子文档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方案咨询费用为_____万元；

7.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7.3 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咨询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4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咨询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方案提供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3) 咨询方案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支付余款。

第九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

规定交付咨询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咨询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咨询服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咨询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服务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咨询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4 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咨询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设计要求，进行方案咨询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9.2.4 咨询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咨询人交付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咨询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10.2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3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咨询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咨询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咨询人的咨询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咨询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它约定事项：

11.1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方案咨询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

11.11.2 如发包人提出重大变更要求，则变更时间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名称：（盖章）

咨询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基准报价}}{\text{报价}} \right)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服务方案：3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地理位置、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进度等）进行综合打分，对项目理解全面和深入的得4-5分；理解较全面、较深入的得2-3分；理解片面浅薄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建设条件分析（5分）：根据投标人对建设条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建筑、现状景观、地下管线等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进行综合打分；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的得 4-5 分；调查较充分较深入、分析清晰的得 2-3 分；调查片面、分析模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及对策（5 分）：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打分，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的得 4-5 分；重难点把握较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的得 2-3 分；重难点把握不太到位，对策措施不太合理、不可行可靠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可靠的得 4-5 分；较合理可行、可靠的得 2-3 分；不太可行、不太可靠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体系健全、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体系较健全、较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体系不太健全、不太合理可行的的 1 分；其余不得分。

6. 后续服务（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打分，全面细致的得 4-5 分；较全面较细致的得 2-3 分；不太全面不太细致的 1 分；其余不得分。

（三）业绩案例：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项目业绩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证明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2）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

（四）初步咨询方案：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初步咨询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咨询理念、原则及总体咨询思路表述清晰、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的，得 21-30 分；咨询理念、原则及总体咨询思路表述较清晰、较合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细致的，得 11-20 分；咨询理念、原则及总体咨询思路表述不清晰、不合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1-10 分；其余不得分。

（五）人员资质：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各专业（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结构专业、建筑专业、暖通专业、景观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的，得 2.5 分；其中各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5。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各专业（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结构专业、建筑专业、暖通专业、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综合实力：10 分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企业证书的得 4 分，获得市（地市级）级勘察设计诚信单位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3 分；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地市级）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